

文／羅真聲 圖／哈莫尼安

親身體會神的大愛 (一)

夫妻之愛並非唾手可得，乃是要先經歷神的愛，才能將此愛落實到夫妻之間。

信仰
專欄

一生牧養
我的神




「一生牧養我的神」專欄，是羅真聲傳道將自己一生與神相遇、蒙恩，引您看見主的大能，讓生命充滿光彩與希望……以及神對他人生的影響——記述下來，為要回報神的大愛，

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（弗五22-33）。

這段經文描繪夫妻一體之愛，那是何其美滿幸福；但很不幸，能享受這一體之愛的卻是不多。何以如此？因為夫妻之愛並非唾手可得，乃是要先經歷神的愛，才能將此愛落實到夫妻之間；就如前面所述：「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」



丈夫對妻子的愛，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再者，夫妻一體的愛也是指著基督和教會，也就是藉著夫妻的愛，可以體會神跟人的關係；如此，產生了良性循環。因神的愛，可以使夫妻擁有一體的愛；因夫妻一體的愛，更體會神的愛。感謝主！我的婚姻在這混亂的世代中，可以這樣享受那美滿的幸福。反之，如果沒有神的愛，不敢想像結果會是如何。

一、主啊！她在哪裡？

成長的過程，到了適婚年齡自然會找尋對象。在我以前的農業社會，到了二十歲這個年齡，很多人都已經結婚；即使在我那個年代，沒有讀大學的人，有的當兵之前就結婚了。但我現在還在讀大學，不能結婚，不過找對象本就是自然的正常現象；當然找對象是為了將來的終身大事，輕慢不得，心裡想著那個「她」在哪裡呢？

我知道有相同的信仰，婚姻才能幸福。大學時，跟比較談得來的同學共租一房；本來有撞球的共同興趣，後來這興趣沒有了。兩人不知怎麼相處，曾帶他去教會，後來他也不要了；若談信仰，沒有交集，真的不知如何是好？若每天只是問：「吃飯了沒有？」或說「天氣好壞」等等的的生活瑣事，又覺得沒有水準。結果，兩人雖然沒有吵架，卻不知講什麼話；每每想到要回去那個

租屋處，就覺得很恐怖。所以我深知，如果沒有共同的信仰，沒有共同話題，夫妻要長久相處非常困難，也非常恐怖。

所以，我要找的對象一定要有相同的信仰；何況，我上了大學就是準備未來讀神學院當傳道，如果信仰不同，一切都免談了。話雖如此，我也不敢完全保證，萬一在我大學畢業退伍之前，遇到了一位非常中意的女孩子，即使信仰不同，我會不會娶她？所以，如果有中意的教會姐妹，雖然還不能談及婚嫁，但我要把握機會跟她交往，並且共同為未來的傳道工作做準備。

在求學的這段期間，已從風聞有神到親眼見神；所以，我立志走傳道的路。既然如此，我的婚姻之路就要交在神的手中，求神指引帶領；但我知道這是跟長輩不一樣的路，因為以往的長輩在我這個年齡，很多都靠媒妁之言結婚了。

二、是她！

「眾裡尋她千百度，驀然回首，那人卻在燈火闌珊處。」

就在為對象禱告後不久，我的傳道娘出現了；那是一次奇妙的際遇。

她雖然和我同屬嘉義教會，但她初中時從未在嘉義教會聚會。就在畢業那年，因表姐的鼓勵，參加了在大林教會舉開的學生

靈恩會；因此，上了高中後，她就有參加教會安息日的聚會。但是她仍然無法參加晚上的中級班聚會，所以大部分的青年都不認識她，包括我在內。後來，聽說她考上了師大。有一次，我參加了出外學生的陽明山健行活動，那時才第一次見面；但我並沒有把她放在心上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照素常的規矩去中壢教會聚會；本想聚會結束就回宿舍，所以我把外面的燈點亮，方便回來時好用鑰匙開門。但是聚會結束後，不知什麼事就是一直耽擱，後來覺得時間晚了，乾脆留在教會過夜。（我們外出的青年，常以教會為家，在教會過夜；教會也樂意接待，長輩視外地青年如己出。）本想隔天睡醒就要回住處，又一直停留到接近中午，有貴客來訪。

原來那天是假日，在臺北的嘉義青年相邀到中壢來找我；當時資訊不方便，無法事先聯絡。他們五、六位特地到中壢來看我，如果我不在教會，教會的人也不知道我住的地方，就泡湯了。就是這一次的拜訪，影響了我未來的人生。

因為傳道娘也在這五、六人當中，他們看了我的住處，更重要的是一起逛中原大學校園；也因此，我就有機會跟傳道娘講話，也進一步認識她。

自從那次一起逛中原大學，傳道娘就進入了我的心中。會不會是她？她願不願意走傳道的路？跟她談話的過程中，感覺有信仰，也會關心教會；因為她到臺北讀書，就

常常聚會，甚至晚上也都會參加聚會，幫忙教會的聖工，當兒童聚會教員，也協助寄送當年的《青年團契》刊物。

當然我為此禱告，求神帶領我的路，也要有進一步的動作，確認是不是她。

過了大三的寒假，我想事情這樣懸著也不是辦法，就主動寫信給她，大概的內容是：「感情是雙方面的，絕不能一廂情願；自從那次逛中原後，覺得我們可以進一步交往，不知意見如何？若沒有感動，就不要勉強……」當然，她突然收到這種信，一定很訝異；但畢竟她還是回了信，也沒有表示反對意見。如果她沒有回信或是反對，我就是到此為止。

我想，交往就是為將來的婚姻做準備，而我的婚姻跟當傳道有密切關係；所以，我的第二封信開門見山就說：「我想當傳道，不知妳的意見如何？」（有關當傳道的事，我非常慎重，也都還沒有向家人提起。）如果她不想當傳道娘，而我要當傳道，就不要再想怎麼交往；或是她不想當傳道娘，而我要跟她交往，我就不要一直為傳道準備。

感謝主！我很快就收到她的回信，她說：很羨慕傳道的家庭。自從她到臺北讀書以後，就常常聚會；當時侯恩源長老駐牧臺北教會，也常看到長老娘和孩子，所以她很羨慕傳道的家庭。既是如此，很明顯她願意跟我交往，於是我們就為將來的傳道家庭生活做準備。

（待續）✿